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暉勛

被 告 黃龍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林彥宏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)

李昱緯

朱振瑋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99
15號、第3683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187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10
71號、第1072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
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
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
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己○○犯傷害罪，共二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七月。應執行

01 有期徒刑一年。

02 丙○○犯傷害罪，共二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
03 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，如易科
04 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05 乙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06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07 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
08 元折算一日。

0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犯罪事實：己○○為其家族企業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
11 稱佑高公司)、信石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信石公司)之董事，
12 丁○○則為佑高公司、信石公司之副總經理，戊○○則為佑
13 高公司董事黃貞榕(己○○之胞妹)之配偶，即為己○○之妹
14 婿，己○○與戊○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
15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己○○因公司經營事宜，對戊○
16 ○、丁○○心生不滿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7 (一)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謀議要教訓戊○○，謀議既定，己
18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
19 110年5月20日14時3分許，利用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0 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「2225號車」）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1 ○街00號「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泓昇公司）參與
22 股東會之機會，先由己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3 客車（下稱「1919號」）停在「2225號車」後方，趁機拍攝
24 「2225號車」之外型及車牌照片後，再將該照片以通訊軟體
25 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給丙○○，供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確
26 認、鎖定「2225號車」，丙○○隨即於同日14時45分許，駕
27 駛不知情之吳承安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28 稱「2632號車」）搭載乙○○，至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與興
29 林二街交岔路口附近等候，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戊○○駕
30 駛「2225號」搭載黃貞榕離開泓昇公司時，丙○○旋駕駛
31 「2632號車」搭載乙○○尾隨，並於同日16時10分許，行經

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與復興街交岔路口時，故意追撞「22
02 25號車」，致「2225號車」後保險桿及板金受損（涉犯毀損
03 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丙○○、乙○○
04 隨即下車，佯以車禍糾紛為由，由丙○○持其所有之鐵棍1
05 支（未扣案）揮擊、乙○○則以飛踢、腳踹及徒手攻擊等方
06 式，毆打戊○○之頭部及身體，致戊○○受有頭部損傷、腦
07 震盪、身體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08 (二)於110年8月11日某時，己○○在停放於「桃園火車站」後站
09 附近之「1919號車」上，與丙○○、甲○○謀議要教訓丁○
10 ○，謀議既定，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遂共同基於傷害之
11 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4時48分許，由己○○駕駛「1919號車」
12 搭載甲○○至桃園市桃園區（以下同市區）昆明路與建新路
13 交岔路口（下稱「昆明、建新路口」），並由「1919號車」
14 後車廂取出其所有之棒球棍（未扣案）1支交給下車之甲○
15 ○持有後，由甲○○負責監視「昆明、建新路口」，嗣於同
16 日14時50分許，甲○○見丁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7 用小客車（下稱「6891號車」）行經「昆明、建新路口」，
18 旋以LINE通知丙○○，己○○隨即於同日14時51分許，駕駛
19 「1919號車」搭載丙○○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桃園
20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桃園客運公司」）桃園總
21 站之地下停車場（下稱「桃客桃園總站地下停車場」）尋找
22 「1919號車」，然因尋覓未果，己○○遂駛出上開停車場，
23 並載運丙○○至延平路與大林路交岔路口（下稱「延平、大
24 林路口」）讓丙○○下車後，與甲○○自行會合，迨同日14
25 時53分許，己○○見丁○○駕駛「6891號車」進入「桃客桃
26 園總站地下停車場」，己○○旋駕駛「6891號車」尾隨，並
27 於丁○○在該停車場停車離開，至該建物樓上開董事會時，
28 隨即下車拍攝「6891號車」之外型及車牌照片，並將該照片
29 以LINE傳送給丙○○，供丙○○、甲○○確認、鎖定丁○○
30 後，亦隨即上樓開董事會。丙○○、甲○○遂於同日14時58
31 分許，徒步進入「桃客桃園總站地下停車場」，先至「6891

號車」停車處確認該車後，立刻至該建築物樓梯間內埋伏。己○○於同日15時12分許，以LINE通知丙○○，丁○○已準備下樓，丙○○、甲○○隨即至「6891號車」後方埋伏，2人見丁○○於同日15時13分許前來開車時，丙○○旋先徒手推倒，再以腳踹之方式、甲○○則持棒球棍1支揮擊之方式，毆打丁○○之頭部及四肢，致丁○○受有頭皮鈍傷、頭部擦傷、頭部鈍傷、眼及眼眶損傷、肩膀挫傷、前臂挫傷、前臂擦傷、膝部挫傷、小腿挫傷、膝部擦傷、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之供述及自白；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證人吳承安分別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；證人黃貞榕、黃望高分別於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。

(三)110年5月2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、110年5月20日車禍現場照片及光碟、戊○○提供之行動電話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、戊○○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0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、戊○○受傷照片、戊○○路線之GOOGLE地圖、行動電話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110年5月20日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、佑高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信石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乙○○女友提供之LINE對話擷圖及照片、丁○○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0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、110年8月1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錄影光碟、丁○○傷勢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

報表、丙○○與己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犯罪事實(一)中，告訴人戊○○係被告己○○之妹婿，業經告訴人戊○○、證人黃貞榕於檢察官訊問中指述翔實（見110年度偵字第29915號卷第526頁），足認被告己○○與告訴人戊○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己○○夥同共同正犯即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對告訴人戊○○為犯罪事實(一)所載之傷害犯行，係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，因而被告己○○所為仍應依刑法規定論處。

(二)所犯法條：

1.核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核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，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三)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（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）。

1.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3人就犯罪事實(一)中傷害犯行間，事先同謀，有犯意聯絡，並由被告己○○拍攝告訴人戊○○所駕駛車輛照片，供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確認目標後，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毆打告訴人戊○○，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(一)之犯行核屬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就犯罪事實(二)中傷害犯行間，事先同謀，有犯意聯絡，並由被告己○○拍攝告訴人丁

○○所駕駛車輛照片後，供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確認目標後，由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(二)之犯行核屬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所犯上開2罪間，均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各分論併罰。

(五)累犯不加重：

1.被告己○○前於96年間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褫奪公權4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判決，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減為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06年6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此有被告己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己○○亦不爭執有該前案紀錄。

2.被告丙○○前於107年間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被告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丙○○亦不爭執有該前案紀錄。

3.被告乙○○①前於108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6號判決，駁回上訴確定；②於108年間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金簡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①②案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被告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乙○○亦不爭執有該前案紀錄。

4.綜上，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均為累犯，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前案所犯之

01 罪與本案所犯傷害罪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
02 手段均有異，尚難認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3人有特
03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
04 號解釋意旨均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公訴意旨請求加重其
05 刑，容有未洽。

06 (六)爰審酌被告己○○僅因經營糾紛，分別夥同被告丙○○、乙
07 ○○毆打告訴人戊○○；夥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毆打告訴
08 人丁○○，且未能與告訴人戊○○、丁○○達成和解，賠償
09 其所受損害或得到告訴人原諒，惟念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罪
10 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以被告4人之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
11 害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被告4人與
12 告訴人間之關係、告訴代理人表示之具體意見等一切情狀，
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所處之
14 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及就被告己○○以外被告
15 之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16 以示懲儆。

17 四、沒收：被告丙○○持以傷害告訴人戊○○所用之鐵棍1支；
18 被告甲○○持以傷害告訴人丁○○所用之棒球棍1支均未扣
19 案，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，未據檢察官釋明，又該鐵棍、棒
20 球棍各1支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於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
21 ○○、甲○○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
22 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
23 不符經濟效益，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
24 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5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
26 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30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、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